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7〕325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水路军人 依法优先出行工作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路军人依法优先出行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7〕175号）转发给你们，按照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运输投送局和交通运输部水运局2017年12月1日在北京召开了水路军人优先出行动员部署会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有关要求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人，进一步提高对军人依法优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主动服务意识，为军人水路出行提供好服务。要通过横幅、显示屏、报纸、网站等各种宣传途径，广泛深入开展“军人依法优先”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增强军人荣誉感。

二、进一步规范具体措施，提高服务水平

港口客运站的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人在购票、安检、候船、登船、乘船等环节要进一步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具体措施，为军人及其随行家属做好水路出行服务工作：

（一）购票。在港口客运站售票的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人，应在售票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军人依法优先”标牌，在条件许可时设置军人专用售票窗口，在窗口张贴“军人窗口”标志；在不具备条件时，在普通售票窗口张贴“军人依法优先”标志，购票大厅咨询台增加“军人依法优先”办理咨询业务，服务人员应积极主动做好军人依法优先售票服务引导工作。军人凭有效证件为其随行家属及本人优先购票（随行家属的数量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不局限于 2 人）。执行作战、演习训练、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的军人，可凭当地航务军代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先乘船后补票。

（二）安检。在具备条件的港口客运站，港口经营人应设置军人专用安检通道；不具备条件的港口客运站，港口经营人应在普通安检通道入口设置“军人依法优先”标牌，在安检台增设“军人依法优先”咨询牌，安排人员引导军人及随行家属优先安检。

（三）候船。琼州海峡等沿海重点水域港口客运站的港口经营人要开设军人候船室（区），设置军人候船室（区）标志。其他港口客运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将军人候船室（区）与贵宾区混合使用等措施，并设置相关标志，提高军人候船场所的服务条件。

（四）登船。港口经营人和水路运输企业要为军人依法优先优化旅客登船流程，在登船环节安排军人及其随行家属优先检票和登船；港口经营人还应准备轮椅等助残设备，对行动不便的伤病残军人及其家属做好协助登乘服务。

（五）乘船。客运船舶在客舱舱室、服务设施富裕情况下应对军人提供免费升舱、免费休息等便利服务。

（六）其他。港口客运站的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人在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措施中，应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配备服务人员做好引导服务，维护站场秩序，避免发生军地矛盾，影响军人形象，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三、加强检查督导，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要加强与驻地航务军代处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属地港航企业的监督指导，确保水路军人优先出行工作落到实处，为军人水路出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做到“符合标准，军人满意”。此项工作将作为2018年春运工作的重点，厅将于12月底前组织检查督导，确保在2018年1月1日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